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A包)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 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 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 商丘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商丘市公安局对商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项目A包 商政采[2024]752号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捷达VA3 2024款1.5L自动进取版

1.2.2 货物数量：19辆

1.2.3 车身颜色：“符合“2004式警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的要求”

1.2.4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01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1	捷达VA3 2024款1.5L自动进取版	19	79000.00元
总价			1501000.00
备注：警灯警报器 品牌：华力牌 产地：郑州 制造商：河南华力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7日历天内付合同价款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商丘市市区内);

1.5.3 质保期: 四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6 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现场我公司提供车辆合格证、发票及所有上牌资料,甲方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视本合同车辆验收完毕。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1.7.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4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购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约力救济方式;

1.8 仲裁条款

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0005837002F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马琳 李建军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783423834J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与锦绣路
交叉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梁园支行

开户账号:1716020309200097453

2024年11月18日



商丘市市直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商丘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1-29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赵曼		联系电话		15137073792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轿车(集采品目)	19	台	80000.00	1520000.00	公开招标	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	商财采招-2024-77
2	轿车(集采品目)	18	台	80000.00	1440000.00	公开招标	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	商财采招-2024-77
合计(人民币):		小写: ¥2960000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2,960,000.00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商丘市公安局		赵曼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4-09-29		
2	商丘市公安局		司新艳	同意		2024-09-29		

温馨提示: